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多层次社会救助保障体系，更好解决特困对象、低保对象因身体或劳动力不足等各种因素而导致生活困难、无人照料等问题，通过开展“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方式，为低保和特困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照料护理、清洁卫生、送医陪护等服务。

一、服务对象

1、琼中县辖区内的 332 名分散供养生活自理特困人员。

2、琼中县辖区内重病重残的低保人员 1039 人。

二、保障范围

1、琼中县辖区内重病重残的低保人员提供每周两次、每次 1 个小时的救助护理服务，其中重病重残低保人员有 755 人。

2、琼中县辖区内生活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每周一次，每次一个小时的救助护理服务；此类人员共有 616 人。

3、要求配置护理员达到 94 名以上。

三、护理服务内容

1、自理人员护理内容：

督促或协助整理床铺、打扫房间卫生，助拆洗床上用品（必要时随时拆洗），督促搞好个人卫生（理发、刮胡须、修剪指甲等），定期测量血压，组织参加健康知识讲座、观看文艺演出、参加文体活动，代购代办代缴服务，精神慰藉服务，陪同到卫生院就诊、配药等。

2、失能人员护理内容：

每周定时整理床铺、打扫房间、打开水、洗碗、洗内衣，定期换洗外衣、每月 1 次拆洗床上用品（必要时随时拆洗），定期理发、修剪指甲、帮助晨间洗漱、晚间洗脚、洗澡、更衣、喂饭、喂水、胃药、协助大小便、户外活动、定时翻身、擦洗身体、注入流食、冲洗膀胱，定期测量血压、代购代办代缴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护送到卫生院就诊、配药等。

四、护理服务方式

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护理救助名单安排护理服务人员上门为其提供照料护

理服务。

五、人员分布与配置

1、照护等级由身体和心理状况来评定：

为一、二级残疾人、二级智力残疾人、二级精神残疾人和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均按失能标准护理救助服务；其次，三、四级残疾人、重病人员和特困自理人员均按自理标准提供护理救助服务。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救助护理对象分类表

(共 1371 人)

序号	类 型	人 数	备 注
1	一、二级肢体残疾	270 人	失能护理标准
2	一、二级精神残疾	310 人	失能护理标准
3	一、二级智力残疾	135 人	失能护理标准
4	一、二级视力残疾	40 人	失能护理标准
5	三、四级残疾自理人员	184 人	自理护理标准
6	重病自理人员	100 人	自理护理标准
7	特困自理人员	332 人	自理护理标准
8	人员合计	1371 人	

注：按失能人员标准提供护理救助的人数有 755 人；按自理人员标准提供护理救助的人数有 616 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救助对象分布和护理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所属乡镇	重病重残低保 人员 (人)	特 困 人 员 (人)	护理员配置人 数 (人)	备 注
1	红毛镇	83	38	8	
2	长征镇	52	66	8	
3	什运乡	47	1	3	
4	吊罗乡	35	9	3	
5	和平镇	92	26	9	
6	中平镇	69	26	8	

7	上安乡	53	18	5	
8	营根镇	350	46	26	
9	湾岭镇	148	49	13	
10	黎母山镇	110	53	11	
11	合 计	1039	332	94	

三、其他要求：

服务标准：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专业护理人员及管理人员队伍，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委派、选聘、管理、培训和监督等相关工作，以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服务。

中标单位应建立工作台账，每月对护理服务人员进行考评，建立紧急联系人和投诉电话制度，更好了解救助护理对象的需求和反馈意见。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会服务伦理道德和专业操守，按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的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如中标单位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根据相关法律由中标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具体协商。

服务报价：护理服务人员的工时费。

注：工作人员薪金待遇等要符合国家法规，如因用工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既定的工作人员数量配置到岗。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如有发现中标单位服务质量不合格、欺诈等一切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与中标单位的合同关系。